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华澳·臻诚 115 号（淮安清浦）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编号：SATC[2019]JH102-[]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33H201911010029995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目录

一、前言	7
二、释义	7
三、信托目的	11
四、信托计划的要素	11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	14
六、信托计划成立与募集成功的条件	17
七、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8
八、信托财产的保管	19
九、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9
十、信托利益及其分配	21
十一、风险揭示和承担	25
十二、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9
十三、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	30
十四、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与转让	32
十五、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十六、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3
十七、受益人大会	34
十八、受托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37
十九、违约责任	38
二十、税收处理	38
二十一、通知与送达	39
二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40
二十三、其他事项	40
二十四、信托合同的效力	41
二十五、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	42
二十六、填写事项	43
合同信息变更通知	47

华澳 臻诚 115 号（淮安清浦）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3H201911010029995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

感谢您加入华澳·臻诚 115 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托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信托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决定是否认购信托单位前，请仔细阅读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与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统称“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本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向您郑重申明：

(1)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2)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其拼凑人的债权和收益权不受法律保护；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特别提示：

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发布并施行。受托人声明并特别提示委托人/受益人注意：为落实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相关监管部门可能进一步发布包括但不限于资管新规实施细则、指引等监管规范；基于该等监管规范之规定，受托人可能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的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式、信息披露安排及信托报酬的收取方

式等相关要素依法依规实施调整，就该等调整，受托人有权通过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等进行，且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可能因此发生变更或受到影响；因该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原因导致的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或受到的影响，受托人免于承担责任。

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对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担保措施风险、信托单位认购不成功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或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提前终止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各期信托单位先后到期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保管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和其他风险。

您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并特别关注信托文件中揭示的信托计划的相关风险事项。

第二部分 手抄条款

委托人确认：(委托人亲自在下面横线上抄录括号内的内容)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_____ (阅读) 并_____ (确认) 所有的信托文件，
_____ (自愿) 以自己_____ (合法所有) 或_____ (合法管理) 的资金认购
信托单位，并_____ (未非法) 汇集他人资金，本人/本机构_____ (自愿) 加入信托
计划并_____ (承担) 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投资_____ (风险)。

第三部分 委托人特别告知条款

上海银保监局特别提示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接受信托公司推介、正式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内容：

现阶段信托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仍属私募性质，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应仔细阅读信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应当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及能力水平，对信托产品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集合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合理的事项内和不损害对其他受益人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如果商业银行代理信托公司收付信托资金，则只承担代理资金收付的责任，商业银行不对信托计划推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商业银行不承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注意：以往国家为化解金融机构风险，在风险处置中对个人债权实行全额兑付。但是，根据国务院《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规定，2004年9月30日以后发生的金融机构个人债权不再纳入国家收购范围。

委托人在接受信托计划推介过程中如发现有不规范的推介行为，可直接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部分、认购信息

委托人认购【 】万份华澳 臻诚 115 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单位。

认购资金：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金额¥【 】万元整）。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 R 为【 】%/年。

（特别提示：该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前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计算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方便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确认页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 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信托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并独立作出了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决定，且同意受信托文件的约束，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2) 已仔细阅读备查文件，同意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壹份。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一、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澳 臻诚 115 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计划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受托人：**指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 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华澳 臻诚 115 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 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华澳 臻诚 115 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华澳 臻诚 115 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签署的《华澳 115 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 信托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书面文件在内的规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7.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依据信托文件约定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8.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

9.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10.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如信托单位分期募集，则各期信托计划资金对应的信托单位分别称为“第一期信托单位”、“第二期信托单位”……以此类推，第二期信托单位、第三期信托单位等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合称为“后续各期信托单位”。

11.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总数。如信托单位分期募集，则指信托计划成立时和后续各期信托计划资金募集成功时所募集信托单位的总份数。

12.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3. 受益人：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14. 认购：指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后续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5. 认购资金：指各委托人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6.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7.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以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18.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受托人因被依法解散、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19. 保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住所地为南京市长江路 2 号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10 楼。

20. 《保管合同》：是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编号为华澳国际信托—兴业保管 2016 第【001】号（统）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类信托保管协议》，《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适用确认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1.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22. 信托募集账户：指受托人作为接受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23.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24.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信托计划资格的投资者。

25. 后续募集期：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开放发行信托单位并接受投资人认购申请的期间，该期间的起始日期和期限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确定。

26.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成立的日期。

27. 募集成功日：指受托人设立后续募集期接受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信托文件约定的某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宣告募集成功的日期。

28. 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如期终止的，为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后终止的，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信托财产处置变现完毕，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29. 延长期：指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未能如期终止而进入延长期的，自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如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分期发行的，指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某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未能如期终止而进入延长期的，自该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的期间。

30. 信托单位取得日：指委托人原始取得信托单位、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之日。对于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对于后续募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其对应的募集成功日。

31. 信托期间核算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计算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具体金额的定期核算基准日。其中，信托计划成立时取得的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间核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日（即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募集期内取得的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间核算日为其各自募集成功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日（即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月20日)。

32. 临时核算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决定向信托单位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利益定期分配之外的临时分配时，用以计算向受益人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及分配对应的信托收益具体金额的核算日。

33. 分配日：指由受托人决定的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为信托期间核算日、临时核算日及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若信托单位取得日距第一个信托期间核算日不足10个工作日(含)的，将在下一个分配日一并分配信托利益。

34. 信托受益权终止日/信托单位终止日：指信托单位获得足额分配信托利益之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35. 淮安清浦/债务人/抵押人 1：指淮安市清浦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 清浦新城/抵押人 2：指淮安市清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7. 清河投资/保证人：指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 担保人：指保证人和抵押人1、2的统称。

39. 《债权投资合同》：指受托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SATC[2019]JH102-ZQTZ 的《债权投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40. 《抵押合同 1》：指受托人和抵押人 1 签订的编号为 SATC[2019]JH102-TDDY1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41. 《抵押合同 2》：指受托人和抵押人 1 签订的编号为 SATC[2019]JH102-TDDY2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42. 《保证合同》：指受托人和保证人签署的编号为 SATC[2019]JH102-BZ 的《保证合同》和附件(如有)，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3. 《账户监管协议》：指受托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SATC[2019]JH102-ZHJG 的《账户监管协议》和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4. 《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合同》：指债务人与受托人签订的编号为 SATC[2019]JH102-BZJJ 的《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合同》和附件(如有)，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5.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而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账户监管协议》、《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合

同》等在内的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交易文件。

46.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47.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48. 年、月、日：指日历年、月、日。

49. 信托季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三个月的期间。

5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信托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1. 元：指人民币元。

三、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以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运用信托财产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债务人发放债权投资款项。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以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四、信托计划的要素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要素

- 1、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华澳 臻诚 115 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私募类、固定收益类产品。
- 3、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为唯一之受益人。
- 4、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为不超过叁亿份（小写：300,000,000 份，含本数，下同）。

受托人有权对发行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和各期信托单位的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信托单位总份数和各期信托单位的发行份数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份数为准。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分期发行信托单位。

5、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全部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时终止。本信托计划下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自该期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单位取得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起算。信托计划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二）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

1、委托人与受益人

委托人应当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判断、识别、评估和承受本信托计划投资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一）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二）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三）个人收入在最近 3 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 3 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合格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其中自然人人数不超过 5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人数不受限制。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后续募集期内，申请认购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中单笔认购资金不满 300 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超过 50 人或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超过信托计划规模限制的，由受托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即认购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在认购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认购资金先到达信托募集账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受托人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申请的权利。受托人不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推介期或后续募集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人为认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2）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委托人特此于本合同签署日及信托计划成立日，向受托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①**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②**具备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③**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其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已就认购信托单位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权力、权利及授权。

④**认购的正当性**。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等有较强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做出决定；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未损害其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⑤**信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购买信托产品的，其拼凑人的债权和收益权不受法律保护。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⑦**特别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2、受托人

(1) 受托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瑞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

存续期间：2009 年 8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2)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

①**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②**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③**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④**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3、保管人

本信托保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保管合同，规定双方在信托财产保管方面的权利义务。

五、信托单位的认购

(一) 认购期间

1、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分期发行，受托人为每期信托单位设置推介期/后续募集期。

第一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推介期）；该推介期结束，如募集的信托单位达到 30,000 万份的，受托人有权不进行信托单位的后续募集；如募集的信托单位未达到 30,000 万份的，受托人有权设立后续募集期，进行信托单位的后续募集，后续

各期信托单位(如有)后续募集期的具体期限由受托人决定,并以受托人公布为准。

2、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应于推介期或后续募集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认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信托合同、交付认购资金。

3、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届时公告载明的日期为准。受托人应当在后续募集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各期募集情况。如本信托计划第一期实际募集规模已达到本信托计划最高募集规模的,本信托计划将不再进行后续募集;如第一期募集期内实际募集规模未达到本信托计划最高募集规模的,信托计划将进行后续募集,实际募集规模不超过本信托计划最高募集规模(含本数)。

(二) 认购要求及资金缴付

1、认购主体

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2、认购价格和份数

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人民币1元。

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3、资金要求

(1) 认购资金应当是人民币资金。

(2) 合格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万元,并按人民币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募集情况决定单笔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

4、认购资金的交付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x万份华澳臻诚115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x期信托单位”。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5、信托募集账户和信托财产专户

委托人应当在推介期或后续募集期内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并于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该期信托单位推介期/后

续募集期届满之日)将认购资金支付至以下信托募集账户:

账户名: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 522010100101168501

开户行: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信托计划成立日和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 受托人将信托募集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付至以下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 409410100100641285

开户行: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三) 认购期间利息及信托单位确认

1、在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 如信托计划成立的, 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按照保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该等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 由受托人于该期信托单位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给受益人。信托计划不成立的, 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加计按照保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退还给投资者。

在后续募集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 如募集成功的, 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至募集成功日(不含)期间按照保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该等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 由受托人于该期信托单位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给受益人。募集不成功的, 受托人于后续募集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加计按照保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退还给投资者。

2、信托单位及其份数的确认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应提交的信托文件且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到账后,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募集成功日确认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及其份数。

推介期认购的信托单位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 后续募集期认购的信托单位于其对应的募集成功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

六、信托计划成立与募集成功的条件

(一) 信托计划的成立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1、推介期内或推介期结束，委托人不少于两人，且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达到100万份且该等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已足额交付至信托募集账户；

2、《债权投资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账户监管协议》、《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已签署完毕，并办理完毕《债权投资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公证手续，且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受托人与债务人已经签署《账户监管协议》，且监管账户已按约开立并启用，受托人已实际监管该账户；

4、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经签署《保管合同》，且信托财产专户已开立并启用；

5、债务人、担保人已就本信托计划相关融资及担保事宜出具内部有权机构作出的有效、书面的决议；

6、律师事务所已就本信托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受托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二) 信托单位募集成功的条件

1、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信托计划后续各期信托单位的募集，后续募集期的具体期间由受托人决定。

2、如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后续某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实际的信托计划后续某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以受托人届时出具的募集成功公告为准）：

(1) 当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均以受托人公告的日期为准）；

(2) 受托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3、后续募集期内或后续募集期结束，当期后续募集期内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达到受托人公告的当期后续募集期募集规模的，受托人有权宣布该期信托单位募集

成功，并以受托人宣布之日为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

4、受托人于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信托当事人（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情况的信息。

七、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一）信托财产管理的方法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由受托人进行。

（二）信托财产运用的方向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如下方式集合管理和运用：

1、受托人按照《债权投资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债务人发放债权投资款项，债权投资款项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使用，具体事宜以届时受托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及受托人与担保方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2、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银行存款、购买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3、抵押人对债务人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向受托人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等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有关抵押担保的具体事宜，以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抵押合同》的约定为准。

4、保证人对债务人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向受托人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等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关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以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原则

1、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设信托财产专户。

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

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信托计划财产单独记账，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记明细账。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计划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八、信托财产的保管

1、受托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保管人的职责包括：

(1) 安全保管信托财产；

(2) 对所保管的信托财产单独设置账户，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3) 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指令，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4) 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5) 定期向受托人出具保管报告；

(6) 法律法规、保管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保管人的保管义务以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九、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主管机关规定受托人因本信托项下交易而应由受托人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实际由信托财产缴纳的各种税费（如需）；

-
-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 3、信托披露费用；
 - 4、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公证费以及开展尽职调查而需要发生的交通费、食宿等所有相关费用；
 - 5、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6、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
 - 7、信托报酬；
 - 8、保管费；
 - 9、银行代理收付费（如有）；
 - 10、咨询服务费（如有）；
 - 11、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12、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1、信托报酬的计算

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

（1）固定信托报酬年费率为 2%，各期信托单位的固定信托报酬按如下方式计提和支付：

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成功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如下计算公式计提并支付各期信托单位的固定信托报酬： $\text{各期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 = \text{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text{ 元/份} \times 4\%$ 。

如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延期的，发生延期的各份信托单位在延期期间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按 $[1 \text{ 元} \times 2\%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延期天数（算头不算尾）} \div 365]$ 计算，并于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

(2) 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终止日，如果信托财产扣除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取的信托费用（不包含浮动信托报酬）并向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按照本信托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约定方法计算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之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信托财产归入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无剩余，则受托人不收取浮动信托报酬。

(3) 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因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而退还，也不得抵扣其他应付未付信托报酬。

2、保管费的计算和提取

保管费年费率为 0.01%，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接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合同》的具体约定执行。

3、代理收付费的计算和提取（如有）

代理收付费的计算和提取接受托人和代理收付银行签署的相关资金代理收付协议的具体约定执行。

4、其他规定

本条第（一）款除第 7、8、9 项外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受托人不代扣代缴受益人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如因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上述税金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若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被税务部门追缴上述税金，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追偿。

十、信托利益及其分配

(一)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1、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根据信托单位的期数及委托人单笔认购资金的不同，受托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含受托人当前实际适用的信托税收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推介期认购的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 R 如下：

信托单位类别	业绩比较基准 R				
	100 万元≤认购资金<200 万元	200 万元≤认购资金<300 万元	300 万元≤认购资金<500 万元	500 万元≤认购资金≤800 万元	800 万元≤认购资金
	R1	R2	R3	R4	R5
推介期信托单位（第一期信托单位）	8.3%	8.5%	8.8%	9.0%	9.2%

后续各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委托人与受托人届时签署的《认购风险申明书》第四部分“认购信息”条款中载明的信息为准。委托人特此确认：本人知悉各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存在差异，本人认可并接受该等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计算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方便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二）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

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包括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两部分。

1、期间定期分配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各自的信托期间核算日核算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的信托收益。

受托人以信托期间核算日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进行期间分配，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每个信托期间核算日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如下：

每份信托单位某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该期间该信托单位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和；

每份信托单位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1 元×R÷365；

其中，各期信托单位首个信托期间核算日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自信托单位取得日计算至各自首个信托期间核算日。其他信托期间核算日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自前一信托期间核算日计算至本信托期间核算日。以上均按包括计算起始日不包括计算终止日的原则计算。

“R”指按本条第（一）款第3项或《认购风险说明书》第四部分“认购信息”条款确定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信托期间核算日，每份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收益不超过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如任一信托期间核算日，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后的余额不足以使全部应于该日分配信托收益的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收益同时达到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则上述余额由应于该日分配信托收益的信托单位平均分配；如信托期间核算日，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的，则受托人有权决定不进行信托收益分配。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期间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一次当期信托收益。

2、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

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等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决定进行前述分配的，受托人收回部分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之日为临时核算日，受托人将根据收回的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金额测算并决定可予以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的信托单位数量，如无法向全部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则根据受托人决定的可获信托利益临时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与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数量的比例测算各受益人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受托人有权基于计算的便利对具体受益人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进行调整。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临时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利益，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为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之和：

1份信托单位在临时核算日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1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1元）+该信托单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可获分配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该信托单位此前已累计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如有），其中，该信托单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可获分配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R×N÷365，其中N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该临时核算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

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了信托本金后，与所分配的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于临时核算日终止，该临时核算日即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受益人不再享有该等信托受益权，并停止计算信托收益。

3、到期分配

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及尚未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在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获得分配，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每份信托单位到期时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该份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

1 份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R \times N \div 365$ ，其中 N 为自该份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信托受益权终止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

如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不包含浮动信托报酬）后的余额不足以使到期的该期信托单位全部达到其到期时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时，如信托计划项下无其他未到期信托单位，则上述余额由到期的该期信托单位平均分配；如信托计划项下尚存在其他未到期信托单位，则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并按本款第 4 项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于各期信托单位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该期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各期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达到其到期时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后即于到期日注销，且不再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

4、非因全部信托单位到期注销而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

如各期信托单位各自到期，并按本款第 3 项约定足额分配信托利益并注销后，信托计划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发生信托计划终止的，且终止时可供分配金额足以使所有未注销的信托单位达到各自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以信托计划终止时全部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的余额（以下简称“终止时可供分配金额”）为限向持有尚未注销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该等情况下，各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按照本款上述第 3 项的公式进行计算。上述公式为非因全部信托单位到期注销而信托计划终止时，各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计算方式。对于已注销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不再进行追溯

调整。

终止时可供分配金额由尚未注销的信托单位进行分配。如终止时可供分配金额不足以使所有未注销的信托单位达到各自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的，则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 终止时可供分配金额向各未注销的信托单位平均分配，直至每份未注销的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含期间已分配信托利益）达到 1 元，且在全部未注销的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含期间已分配信托利益）达 1 元前，任何未注销的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利益（含期间已分配信托利益）不应超过 1 元；

(2) 经上述分配后，终止时可供分配金额仍有余额的，则剩余金额由未注销的信托单位进行分配。就每份信托单位而言，其可从剩余金额中获得分配的金额为： $(\text{该份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 \div (\text{各份未注销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和} - \text{各份未注销的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 \times \text{剩余金额}$ 。其中，每份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1 元 \times 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R \times N \div 365$ ，其中 N 为自该份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尚未注销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本条中信托利益的计算四舍五入到元。

（三）特别提示

1、“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最低收益，亦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后的剩余部分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为准。

2、受托人于分配日将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及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本金（如有）划付至受益人用于接收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指定账户。因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风险揭示和承担

（一）信托计划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如果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信托计划项下已经发行成立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经营风险

债务人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利益的实现。

4、信用风险

如果债务人的财务、资产、业务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债务人、担保人关于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对其财务、资产、业务等的陈述或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违反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或不履行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可能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信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5、流动性风险

受益人无权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能导致其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6、担保措施风险

保证人为债务人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等义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信用担保。就该等信用担保的担保权利实现而言，担保人自有资产、担保能力或商业信用发生的任何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权利的行使和

执行程序中所实现的资金数额，且实现担保权利所回收的资金可能不足以清偿被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此外，实现担保权利的收入回收距违约时点尚有一定时间滞后，而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的迟延可能会对通过该程序实现的收入数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抵押人 1 清浦城投同意以其持有的位于清浦区明远路北侧、钢渣处理中心东侧地块（“淮 A 国用（2009 出）第 4406 号”）、淮海南路 268 号地块（“淮 A 国用（2013 出）第 4639 号”）两宗面积共计 25490.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抵押人 2 清浦新城同意以其持有的位于清浦区承德南路东侧、轮埠路南侧地块（“淮国用（2015）第 8149 号”）、清浦区枚皋路南侧、西安路东侧地块（“（苏 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9199 号”）的两宗面积共计为 47268.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为债务人履行其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向受托人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等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物的资产评估系基于评估时的市场情况及企业状况，随着时间的推移，抵押物的价值存在变动，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此外，实现抵押权利需要经过一系列的交易或者司法程序，实现权利的金额因费用支付及实际成交价格不同而存在实现金额不足支付信托利益的可能，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另外，如果抵押物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认定为属于闲置土地，则根据《债权投资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宣布债权投资期限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提前还款；若此，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总额将减少。

7、信托单位认购不成功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认购的情形保留拒绝信托受益人认购的权利，可能导致受益人不能按预期成功认购信托单位，从而预期信托利益受损。

8、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人合理判断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9、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或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提前终止风险

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提前收回了部分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部分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分配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本金后，与所分配的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终止，由此将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由于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按照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发生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情形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总额将减少。

10、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将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该种延期将导致受益人无法在原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如发生延期终止的情形，信托财产的变现将可能导致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的减少，从而影响到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实现。

11、各期信托单位先后到期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如分期发行，先到期的信托单位到期终止并进行分配后，若信托财产发生损失的，则持有已到期终止的信托单位受益人对此不需要承担风险及责任，相应风险由持有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

12、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保管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可能存在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13、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受益人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受益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

行承担。

14、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二) 风险承担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十二、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形式

受托人有权选择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

- 1、在受托人网站上发布（网址：<http://www.huao-trust.com/>）；
- 2、按委托人与受益人预留地址寄送；
- 3、按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
- 4、按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传真号码发送传真；
- 5、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联系方式不完整或者错误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通过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二) 定期信息披露

1、募集情况报告

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募集成功日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募集情况报告。

2、季度报告

每信托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季度的信托财产管理报告。

3、清算报告

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清算报告。

(三) 临时信息披露

在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受托人将于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出应对措施：

- 1、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 2、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 3、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四) 其他

1、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2、受托人通过受托人网站进行的信息披露，如果委托人/受益人未上网查看，则受托人不承担其后果。

十三、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

(一)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和/或信托合同。

(二) 信托计划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信托计划：

- (1)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且未进入延长期；
- (2)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 (3) 信托计划的结构和管理运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计划的结构和管理运作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的；
 - (4) 债权投资已全部偿还或债权、担保权已全部消灭；
 - (5) 受益人大会决议或全体受益人一致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信托计划；
 - (6) 在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或者延长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或者交易文件的约定决定变现信托财产，或者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未全部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 (7)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以及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如受托人根据《债权投资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债权投资合同》并收回信托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并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四）信托计划延期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若债务人未按《债权投资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偿还债权投资本息，则受托人将依据《债权投资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届时，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延期，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五）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并以信托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全体委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受益人或其承继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十四、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与转让

（一）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

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信托受益权被继承/承继的，被继承/承继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被继承/承继。

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手续费。继承人/承继人应自行承担其因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事宜而发生的费用，该类费用概与受托人无关。

（二）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可以转让。受让人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其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3、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不受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申请。**

4、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转让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该类费用概与受托人无关。

十五、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

他文件。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通过受益人大会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通过受益人大会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1、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2、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3、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现金资产、资金划拨、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的权利。

3、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报酬。

4、依法聘任、更换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保管银行、律师以及其他服务机构。

5、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1、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 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

管理的义务。

3、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5、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和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6、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7、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8、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9、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受益人大会

（一）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组成。

（二）召开事由

1、下列事由，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1）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2）延长信托期限，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延长情形除外；

（3）提高受托人报酬标准；

（4）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5）更换受托人；

（6）修改信托文件，但信托文件已授权受托人予以修改的除外；

（7）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需要受益人大会表决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3)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资产置换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抵押物。

(三) 会议召集方式

1、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 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 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四) 通知

1、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1、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2、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 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的 50% 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 表决

1、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2、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3、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受益人，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九) 会议费用

对符合信托文件约定召开的受益人大会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十八、受托人的更换条件与程序

1、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的、经受益人大会同意辞任或者信托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被解任、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2、解任受托人的条件与程序

(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如受托人发生解任事由，按以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解任受托人。

①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是否启动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②受益人大会应当审议解任受托人的理由；解任受托人的决议通过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

③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全体受益人应当共同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3、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4、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十九、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若委托人、受益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信托文件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文件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损失。

3、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受益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受益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可抗力；

2、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二十、税收处理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二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地址变更的通知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中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未经告知的，不得以此变更对抗受托人。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个工作日前通知受托人。

由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原因造成通知不能送达或送达有误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约定为准。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二）信托利益账户变更通知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受益人应在银行另行开立同名信托利益账户，并于变更之日起10日内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个工作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三）通知的送达

委托人、受益人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3）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 （4）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记载日期起第4日。
- （5）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受托人选择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通知送达日期的确定适用上一款的规定。

如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收件人签收时间早于上述约定的视为送达时间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如被通知方拒收，则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到达日。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和/或传真号码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更，均应立即按照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就其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和/或传真号码中一项或多项的变更按照本条规定立即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变更一方变更前的通讯地址和/或传真号码发送的书面通知，在发生本条规定情形时即视为有效送达，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二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设立前，委托人的债权人已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在信托计划设立后依法行使该项权利致使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受到强制执行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遇有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而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受益人。如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受托人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受托人已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或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3、认购风险说明书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地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

6、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他行使。

7、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规定，信托公司社会责任是指信托公司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对国家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共利益实现、环境保护和资源科学利用，以及对政府、委托人、受益人、股东、员工、客户、同行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本信托计划符合上述信托公司的社会责任。

8、廉洁从业约束条款

(1) 本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廉洁从业约束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双方均不得为达成本协议之目的，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双方有义务向对方廉洁从业约束部门或人员举报对方存在商业贿赂的有关人员及行为。

(4) 受托人监督举报方式：

举报邮箱：lzjc@huaao-trust.com

举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层审计稽核部收。
邮编：200120。

二十四、信托合同的效力

1、信托合同自委托人（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信托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或者委托人（自然人）在信托合同上签字之日，且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信托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

风险，同意受信托合同约束。

3、信托合同可与其他信托文件共同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4、备查文件、附件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与信托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信托合同一式贰份，受托人持壹份，受益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二十六、填写事项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以下表格中填写的资料完整、正确有效,如因填写不完整、错误导致信托利益分配的不及时或者产生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信托计划保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 托 人 信 息	法 人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编号及有效期	证件类型: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类型、编号及有效期	证件类型:
			编号:
			有效期:
		住所及邮编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			

		*证件类型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件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授权办理人姓名 (如有)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			
	*代理人姓名 (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手机		
信托募集账户	开户名称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卡)号	522010100101168501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 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卡)号	
认购信托单位信息	*信托单位类别及期数	华澳臻诚115号(淮安清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期信托单位
	*数量	大写:【 】万份 小写:【 】万份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小写:¥【 】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 】%/年
*委托人信息确认	<p>(请委托人亲自在下面横线上抄写括号内的内容:)</p> <p>上述信息系本人/本机构_____ (亲自)填写, 本人/本机构_____ (确保)填写的信息_____ (详实)、_____ (正确)、_____ (有效), 如因本人/本机构填写_____ (错误)或_____ (未填写)导致的任何_____ (损失)由本人/本机构承担, 受托人_____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委托人(自然人签名/其他机构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编号为 SATC[2019]JH102-[]的《华澳 臻诚 115 号 (淮安清浦)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 (签字)

机构 (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中国上海

合同信息变更通知（样本）

致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的信托合同编号（参见合同封面）：

本人/本机构要变更的信息如下：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证件种类及号码：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银行 分行 支行/营业部

委托人和/或受益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填写完毕后，请将上述信息传真或寄送至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部。

邮编：20012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2室

传真：(021) 68885995

本表格复印有效。

合同转让记载

编号：SATC[2019]JH102-【 】-ZRJZ

(本合同转让记载系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的唯一合法文件，转让方及受让方至受托人处面签本文件即表示转让登记已经完成；受托人仅负责对转让结果进行登记，因信托受益权转让引起的其他纠纷，受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转让受益权的信托合同号：SATC[2019]JH102-【 】

转让方（原受益人）：

转让方户名：

受让方（现受益人）：

转让价款金额：

转让份额：

现受益人户名：

现受益人账号：

现受益人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营业部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转让日：年月日

信托利益分配约定：(1) 转让日前最近一个核算日（含）至转让日（不含）期间信托受益权项下未分配的信托利益应归属于：转让方受让方。（请在对应的“”内打“√”，其余打“×”，未做勾选的，视为转让日前信托利益归转让方所有）(2) 自转让日（含该日）起信托利益应归属于受让方。

转让方特别承诺：本人/本机构已将信托合同（合同编号：SATC[2019]JH102-【 】）项下【 】份第【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所对应的一切合同权益，包括相应诉讼权利均转让至受让方。并请受托人向受让方履行编号为：SATC[2019]JH102-【 】的信托合同项下相应义务。本合同转让记载一经三方签署即生效，除信托利益分配另有约定外，转让方无权就信托合同项下已转让的信托受益权再向受托人主张任何合同权利。

本合同转让记载一式三份，转让方、受让方及受托人各执一份。各方所持合同转让记载填写事项有差异的，除三方另行一致书面确认外，以受托人持有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SATC[2019]JH102-【 】-ZRJZ 的《合同转让记载》之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受让方：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托记载事项: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2室

电话: (021) 68883098

传真: (021) 68885995

邮编: 200120

电邮: enquires@huaao-trust.com

网址: www.huaao-trust.com